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1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经查，公司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30 在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综艺数码城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管圣达先生主持，会议召

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7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401,957,8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6.39%。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对召开人资格的审查,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01,957,8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陈晓玲

于 炜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26 号，邮编：210024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